

監察院第5屆第6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5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
林盛豐、林雅鋒、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
陳師孟、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4人

監察委員：高涌誠、陳慶財、楊芳玲、蔡崇義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7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擷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14 條修正條文，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3 院會銜發布施行日期乙案，請鑒察。

說明：

(一) 旨揭修正條文前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總統以 108 年 5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21 號令公布，係關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資

料上網公告期限及處分機關，主要涉其申報受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權責，尚無涉本院權責。

(二) 本案 3 院會銜發布旨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行政院鑑於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作業期程之政策考量，爰定自本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為爭取時效，前經奉核先行會復，再行提報本院院會。

(三) 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08 年 7 月 26 日 3 院會銜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並函知立法院在案。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8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8 年 6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於 108 年 7 月 3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

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102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 (108) 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主管〔含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

(二) 嗣經審計部以 108 年 7 月 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81001328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 (108) 年 7 月 17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討論。

(三) 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機密

部分)」所提意見涉及相關事項既已加以列管，並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四)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依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 108 年 6 月 2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同年 7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 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九、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有牴觸憲法疑義，本院聲請釋憲乙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及吳大法官陳銀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案前經本院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送請司法院釋憲。

(二) 嗣案經司法院 108 年 6 月 17 日院台大二字第 1080016694 號函復，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

議事錄節本(關於本院聲請案部分)及吳大法官陳瓊提出林大法官俊益加入之不同意見書各一件。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本件請予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嗣經提 108 年 7 月 11 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本案聲請釋憲部分，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493 次會議議決應不受理，本件併案存查並提報院會；准予備查。」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08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李月德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第 63 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本(108)年 7 月 18 日推選委員高鳳仙為 108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 108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高鳳仙擔任召集人。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8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主（協）辦單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由綜合規劃室將檢討結果彙案陳核，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再提報院會。
- (二) 108 年度第 2 季（4 月至 6 月）管考，經綜合規劃室以電子郵件通知主（協）辦單位於 108 年 7 月 5 日前填報，嗣彙整後於 108 年 7 月 17 日簽奉核可提 108 年 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再提報本次院會。（表內執行情形更新截至日期：108 年 7 月 17 日）
- (三) 「本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 2 項，其中 1 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 1 項賡續列管。
- (四) 「本院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 1 項，賡續列管。
- (五)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監察業務處報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

說明：

- (一) 按「監察法刪除第 5 條；並修正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甫經總統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該法案前於立法院 108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後，該處旋即提報 108 年 6 月 4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0 次談話會，經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檢討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子法。
- (二) 次按監察法之修正重點為，彈劾案審查會全面採記名投票表決制（第 8 條第 2 項）；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及確定不成立，均應公布，但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始得公布（第 13 條第 2 項）。上開規定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 章彈劾權及第 3 章糾舉權（第 4 條至第 17

條) 息息相關，爰擬具「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修正草案)，經提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7 月 4 日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略以：「(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照案通過，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修正通過。(二) 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院會。」

(三) 本修正草案再做修正後，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至同年 7 月 30 日在本院公報預告 7 天，期間未收受任何修正意見。

(四)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10 條、增訂 1 條及刪除 2 條，修正要點如下：

- 1、配合監察法第 8 條第 2 項之修正，定明彈劾案之審查決定應以記名投票表決。(修正條文第 5 條)
- 2、提案委員於彈劾案審查會主席宣付審查前，得撤回彈劾案。(修正條文第 6 條)
- 3、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實際會議情形製作紀錄。(修正條文第 7 條)
- 4、彈劾案經審查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均應製作審查決定書。(修正條文第 8 條)
- 5、提案委員就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未提出異議，原審查決定不成立確定；提案委員於 10 日內提出異議，經陳報院長後，應自院長簽署日之翌日起，3 個月內召開再審查會。(修正條文第 9 條)
- 6、因應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修正，增訂經審查決定確

定之案件，應即公布審查決定書，刊登於本院公報及登載本院全球資訊網；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7、刪除懲戒機關就不同調查結果，負有立即通知本院轉知提案委員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12 條)

(五) 另本修正草案第 22 條有關糾正案之公布方式，因準用擬刪除之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案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按：監察法之主政單位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彙整各常設委員會之意見，擬具第 22 條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修正。

(六) 檢附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 1 份。

(七)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一、委員王幼玲就媒體報導有關廢除印花稅一案，提出本院申請自動調查行政院政策之時機或態度等詢問，另本院立案調查應具一致性標準，不宜因人或因案而異，以顯不同政黨成員組合之多元價值等建議；委員仇桂美續就該案調查焦點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條文對中央地方財政之劃分，如何落實憲法第 10 章中央地方的權限劃分，並檢視地方稅被中央廢除，有無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回應等意見交流；嗣經主席就本院對行政院的政策屬事後監督，及廢除印花稅調查案的觀點等補充說明；另委員張武修並就委員陳師孟闡述前委員陶百川精神一說，期許效法前人典範，彰顯本院價值甚至發揚光大等表達意見。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主席：張博雅